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本概要並未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附帶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旨在成為智能互動式娛樂產品供應商。我們主要從事提供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品質智能車模、智能互動式玩具及傳統玩具。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二零一八年的銷售收益計，我們在中國的國內玩具製造市場上排名第九。按於中國智能車模製造業的銷售收益計，於二零一八年，我們在行業參與者中排名第二，為最大的非上市私人公司。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前十大國內玩具製造商中，我們是唯一以OBM、ODM及OEM模式製造並持有全面ICTI認證的市場參與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開始銷售智能硬件。

我們專注於海外市場，我們將產品直接售予海外客戶，同時將產品透過中國出口型批發商銷售到海外。我們的零售客戶主要包括大型及聲譽卓著、經營大眾市場零售連鎖店的跨國及全國零售商，包括全面零售商及玩具專賣零售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主要全面零售商包括沃爾瑪(Walmart)、歐尚(Auchan)、Argos、ASDA及Target，而全面玩具專賣零售商包括玩具反斗城、哈姆雷斯(Hamleys)、Ludendo及Smyths。我們亦向批發商出售產品，主要包括(i)海外批發商；及(ii)中國出口型批發商。此外，我們將產品銷售予中國零售商、中國內銷型批發商，以及委聘我們以ODM及OEM模式進行製造的海外客戶(包括迪奇)。我們的產品為(i)「奇士達」品牌的產品；(ii)與(aa)知名汽車製造商、(bb)動畫電視劇集或電影所塑造的流行娛樂角色或(cc)玩具品牌擁有人推出的聯合品牌產品；及(iii)使用我們海外客戶的品牌(主要指我們以ODM及OEM模式製造的產品)的產品，以及售予客戶使用客戶各自品牌的產品。

我們自二零一一年起發展「奇士達」品牌。我們相信，該品牌多年來已憑藉其產品的高品質及創意設計贏得聲譽。我們亦透過「TOPMAZ」等子品牌銷售我們的智能車模。

我們於香港、深圳及廣東業務營運進行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因此有強大的產品創新及設計能力。香港及中國業務的協同作用使得我們擁有垂直一體化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能力，從而可自主開展大部分自有業務營運以及向國內外客戶銷售高品質及高性價比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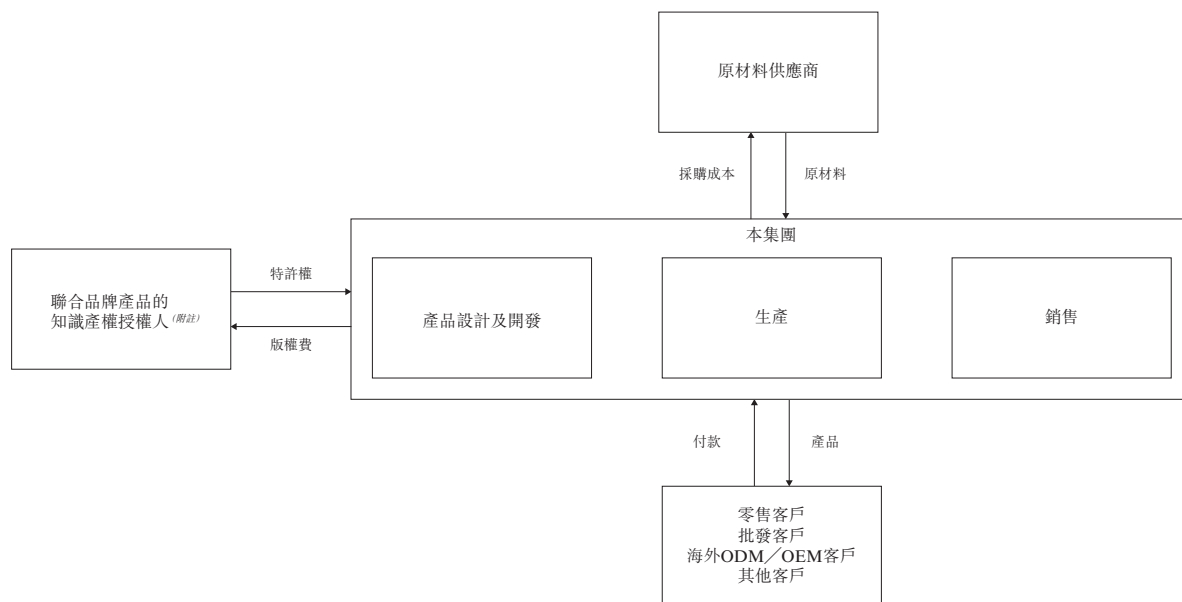
我們採用全球授權策略以自聲譽卓著的汽車製造商獲取特許權。我們的產品貼有與該等汽車製造商推出的聯合品牌，以憑藉國際知名汽車品牌的營銷優勢，迅速讓消費者認識及實性認可，並在大眾市場建立信譽及市場認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與豪華汽車品牌訂立的超過20份授權協議的知名汽車品牌特許權。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豪華汽車品牌包括布加迪(Bugatti)、藍寶堅尼(Lamborghini)、帕加尼(Pagani)、麥拉倫汽車(Mclaren)、萊肯超級跑車(Lykan Hypersport)、奧迪(Audi)及梅賽德斯-賓士(Mercedes-Benz)。由於我們的聯合品牌車模在海外市場已大受歡迎，知名玩具品牌授權人以及娛樂角色授權人(包括著名娛樂角色授權人)隨後主動授予我們知名玩具品牌及娛樂角色的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著名玩具品牌授權人授予一項聲譽卓著的玩具品牌的授權及獲我們著名娛樂角色授權人授予五項娛樂角色(包括一個普及的獲授權娛樂角色)的授權。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概 要

###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圖闡述我們的業務模式：



附註： 不適用於「奇士達」 品牌及海外客戶品牌的產品。

### 主要財務和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節選匯總財務資料的節選財務和營運數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 匯總全面收益表節選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14,025	259,185	278,717	149,380	210,240
毛利	84,783	92,420	95,607	50,693	78,493
年／期內盈利	33,445	36,087	32,753	11,274	30,632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附註1)					
經調整純利 (附註2)	33,445	31,654	32,753	11,274	35,127

附註：

1. 我們相信，有關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消除管理層認為對營運表現並非指示性的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不同年度／不同期間的營運表現。我們相信，有關計量以幫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向[編纂]及其他人士於瞭解及評估我們的匯總經營業績時，提供有用的資料。使用有關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限制，閣下不應將有關計量視作獨立於或代替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考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段。
2. 我們定義經調整淨盈利為經[編纂]開支、違反土地及工廠收購合約的賠償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調整，減彼等各自的稅務影響的年／期內盈利。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概 要

### 匯總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6,410	272,517	330,424		304,829
流動負債	101,091	130,082	196,565		209,576
淨流動資產	25,319	142,435	133,859		95,253
非流動資產	130,834	204,257	240,256		207,370
非流動負債	6,497	8,981	7,934		6,526
總權益	149,656	337,711	366,181		296,097


### 分部數據概要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智能玩具										
— 智能車模	171,967	80.4	219,220	84.6	218,120	78.3	119,440	80.0	135,617	64.5
— 智能互動式 玩具	22,753	10.6	15,555	6.0	19,659	7.0	9,943	6.7	19,381	9.2
小計：	194,720	91.0	234,775	90.6	237,779	85.3	129,383	86.7	154,998	73.7
傳統玩具 (附註)	19,305	9.0	24,410	9.4	34,500	12.4	16,646	11.1	52,182	24.8
智能硬件	—	—	—	—	6,438	2.3	3,351	2.2	3,060	1.5
總計	214,025	100.0	259,185	100.0	278,717	100.0	149,380	100.0	210,240	100.0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銷售傳統玩具車分別產生約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50.3百萬元。

#### 按品牌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奇士達」  品牌	80,367	37.5	80,852	31.2	144,572	51.8	72,960	48.9	103,517	49.2
聯合品牌	113,971	53.3	114,104	44.0	111,641	40.1	64,598	43.2	89,300	42.5
海外客戶品牌 (附註)	19,687	9.2	64,229	24.8	22,504	8.1	11,822	7.9	17,423	8.3
總計	214,025	100.0	259,185	100.0	278,717	100.0	149,380	100.0	210,240	100.0

附註：主要指以ODM及OEM的模式委聘我們的海外客戶及我們向其出售使用客戶各自品牌的產品的客戶。

####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零售商										
— 海外零售商	127,249	59.5	105,597	40.7	98,798	35.4	58,478	39.2	77,423	36.8
— 中國零售商	14,950	7.0	15,897	6.2	39,525	14.2	23,183	15.5	22,668	10.8
小計：	142,199	66.5	121,494	46.9	138,323	49.6	81,661	54.7	100,091	47.6
批發商										
— 海外批發商	13,892	6.5	10,873	4.2	14,395	5.2	8,260	5.5	14,456	6.9
— 中國出口型批發商	37,871	17.7	55,958	21.6	83,759	30.1	40,150	26.9	77,592	36.9
— 中國內銷型批發商	1,959	0.9	8,089	3.1	19,368	6.9	8,426	5.6	9,292	4.4
小計：	53,722	25.1	74,920	28.9	117,522	42.2	56,836	38.0	101,340	48.2
海外ODM及OEM客戶	16,733	7.8	62,768	24.2	20,626	7.4	10,725	7.2	8,356	4.0
其他 (附註)	1,371	0.6	3	0.0	2,246	0.8	158	0.1	453	0.2
總計	214,025	100.0	259,185	100.0	278,717	100.0	149,380	100.0	210,240	100.0

附註：其他主要指從事不同類型業務的公司，包括兒童相關業務，據董事深知和確信，彼等購買我們的產品作為給予客戶的輔助禮物。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 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率	39.6%	35.7%	34.3%	37.3%
純利率	15.6%	13.9%	11.8%	14.6%
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15.6%	12.2%	11.8%	16.7%
股本回報率	22.3%	10.7%	8.9%	不適用 <sup>(*)</sup>
總資產回報率	13.0%	7.6%	5.7%	不適用 <sup>(*)</sup>
流動比率	1.3	2.1	1.7	1.5
速動比率	1.0	1.8	1.5	1.3
資本負債比率	13.2%	不適用 <sup>(#)</sup>	不適用 <sup>(#)</sup>	9.2%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15.2%	不適用 <sup>(#)</sup>	不適用 <sup>(#)</sup>	10.1%
利息覆蓋率	11.4倍	9.5倍	6.2倍	7.0倍

附註：主要財務比率的計算方法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 於相關年度／期間末，該數字錄得淨現金，因此其意義不大。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數字不可與年度數字比較，因此意義不大。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

#### 收益

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4.0百萬元增加約21.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9.2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向迪奇的銷售增加約人民幣50.3百萬元，尤其是智能車模銷售。迪奇委聘我們生產以一部於二零一七年大受歡迎的汽車相關電影的若干角色為主題的一款智能車模。

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5百萬元或約7.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8.7百萬元，主要由於(i)傳統玩具(主要包括回力傳統玩具車及慣性玩具車)的銷售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該等產品主要銷售予中國出口型批發商及中國零售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生產能力全面提高，從而容許我們利用部分生產能力生產傳統玩具。我們的潛在客戶已對我們的傳統玩具表示興趣，惟本集團在產能增加前無法應付部分客戶的訂單；(ii)智能互動式玩具銷售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及(iii)我們於二零一八年開始銷售智能硬件(例如藍牙揚聲器及兒童智能手錶)，銷售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

---

## 概 要

---

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149.4百萬元增加約40.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210.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向其中一名主要海外零售商客戶的銷售增加約人民幣22.1百萬元，其中(a)約人民幣14.8百萬元來自聯合品牌智能車模的銷售增加；及(b)約人民幣7.3百萬元來自使用知名跨國零售商品牌的智能互動式玩具的銷售增加；(ii)智能互動式玩具的銷售增加，主要由於使用著名玩具品牌授權人品牌的聯合品牌產品(如電子琴、對講機及玩具結他)的銷售增加；及(iii)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中國客戶，尤其是中國出口型批發商的傳統玩具銷售增加。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環球玩具市場預期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穩步增長，因其他零售商如沃爾瑪(Walmart)搶佔了玩具反斗城的市場佔有率，而中國玩具出口價值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3.7%。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4百萬元，增幅約為9.0%。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7%，減少主要由於(i)模具及機械的購買量增加，導致額外折舊開支增加；(ii)零售商客戶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零售商清盤導致美國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及荷蘭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的銷售減少；及(iii)二零一七年盈利率較低的向中國客戶銷售產品比例增加。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5.6百萬元，增幅約為3.5%。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7%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3%，減少主要由於(i)零售商客戶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零售商清盤導致美國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及荷蘭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的銷售減少；及(ii)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向中國客戶(包括中國出口型批發商及中國內銷型批發商)銷售具有較低利潤率的產品銷售比例增加，從而通過更加專注於中國客戶來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使之多元化。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5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78.5百萬元，增幅約為54.8%。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33.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37.3%。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因我們通常以美元向海外客戶出具發票；(ii)向利潤率較高的海外零售商客戶及海外批發商客戶的整體銷售增加；及(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向中國出口型批發商銷售的毛利率上升，因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向中國出口型批發商的新智能車模銷售，其利潤率相對較高。



---

## 概 要

---

### 年／期內盈利

盈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4百萬元增加約7.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1百萬元，乃由於銷售增加造成的毛利增加所致。然而，鑒於毛利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間有所下降，純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15.6%輕微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約13.9%。

盈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1百萬元輕微減少約9.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8百萬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增加導致融資成本增加所致。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8%，乃由於(i)毛利率整體減少；及(ii)主要由於集團內部股息收入的徵稅令所得稅開支增加，而香港奇士達於二零一八年向奇士達智能宣派股息人民幣34.0百萬元，此股息須根據相關稅法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盈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約171.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30.6百萬元，乃由於銷售增加造成的毛利增加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7.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14.6%，主要由於(i)毛利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上升；(ii)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減少；及(iii)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增加。

有關我們收益、毛利與毛利率及年／期內盈利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中「匯總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概述及經營業績討論」一段。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的競爭優勢：

- 我們的產品已向廣泛客戶銷售，涵蓋大部分玩具銷售渠道；
- 我們與多個國際零售商及批發商建立長期、良好的業務關係；
- 我們具有領先市場地位，並擁有強大的產品創新及設計能力；
- 我們注重產品的質量及安全；
- 我們擁有廣泛的能力及垂直及橫向一體化的業務營運，可開展玩具產品的全面設計及銷售；
- 我們採用全球授權策略，並已與知名汽車製造商、玩具品牌授權人及娛樂角色授權人建立穩固關係；及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 業務策略

為進一步發展業務及維持增長，我們將實施以下策略：

- 通過(i)維持並鞏固與現有直接海外客戶的關係；及(ii)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繼續重點發展並專注於海外市場；
- 通過專注於(i)中國出口型批發商；及(ii)中國零售商，繼續鞏固、擴大及豐富客戶基礎；

---

## 概 要

---

- 通過不斷開發新產品及全球授權策略豐富產品種類；及
- 擴大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

###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零售商，如(aa)經營大眾市場零售連鎖店的跨國及全國零售商；(bb)經營玩具連鎖店的跨國及全國玩具產品零售商；及(cc)網店經營商；(ii)批發商；如(aa)海外批發商，其通常向其客戶(可能為與我們的海外客戶處於同一市場的批發商或零售商)銷售我們的產品；(bb)中國出口型批發商；及(cc)中國內銷型批發商；及(iii)委聘我們以ODM及OEM模式製造產品的海外客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自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4.0百萬元、人民幣121.0百萬元、人民幣102.7百萬元及人民幣87.6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34.6%、46.5%、36.8%及41.6%，而我們自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61.8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36.6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3.3%、23.8%、9.2%及17.4%。

###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位於受國際制裁的國家(即巴爾幹地區(保加利亞、克羅地亞、羅馬尼亞及斯洛文尼亞)、黎巴嫩、俄羅斯及烏克蘭)的客戶直接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由此所得收益合共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0.3%、0.6%、0.9%及3.1%。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段。

### 供應商

我們自位於中國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膠樹脂、電子零件及印刷盒。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塑膠樹脂製造、電子零件製造商及包裝材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35.7百萬元、人民幣66.9百萬元及人民幣52.5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約26.8%、29.8%、43.7%及51.8%。同期，我們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及人民幣26.8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約12.8%、13.2%、16.9%及26.5%。

### 生產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生產廠房執行製造程序，理論最大生產力分別約為236.0千小時、323.8千小時、367.0千小時及270.9千小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理論最大生產力預期約為414.5千小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產能平均利用率分別約為99.2%、83.0%、83.2%及91.5%。為獲得足夠生產空間進行擴張計劃，我們已開始建設新生產廠房，而預期理論年產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增長至約609.3千小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生產過程及生產設施」一段「生產設施」分段。

###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本文件日期為止，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我們經營所在的整體經濟及監管環境均未出現重大轉變。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 概 要

---

計匯總財務資料及我們獲得的資料，除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外，我們的收益及成本結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一直維持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獲兩名新海外客戶委聘我們以OEM模式進行製造，包括一間知名意大利公司（該公司出售兒童服裝及玩具，零售店店舖遍佈全球）及一間總部位於美國的知名公司（該公司開發及營銷不同品牌旗下的新奇及脈衝玩具）。我們亦與一間知名的新汽車製造商訂立授權協議。

###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淨額（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間點）將約為[編纂]（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費用及佣金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擬將[編纂]的[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70.8]%，或[編纂]，將用於為擴張計劃提供資金，包括（其中包括）建設新生產廠房及收購更多用於製造玩具產品以及產品設計及開發的機器及設備；
- 約[19.2]%，或[編纂]，將用於通過（其中包括）擴大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銷售及推廣部門，維持並鞏固與現有客戶（特別是海外客戶）的關係，並擴大及豐富我們的客戶基礎，收購與投資下游公司；及
- 約[10.0]%，或[編纂]，將用於一般補充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與估計的[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相比釐定在更高或更低的水平，則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

董事估計，根據本文件附錄二B所載基準及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匯總盈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匯總  
盈利<sup>(附註)</sup> . . . . . 不少於人民幣[•]百萬元

---

附註：有關基準及計算方法，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一段。

### [編纂]開支

[編纂]費用、佣金和最高獎勵費（如有）的總金額，連同我們就[編纂]所承擔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估計約為[編纂]（基於我們[編纂]的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中約[編纂]，已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約[編纂]已在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預付款項，將會於[編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預期於[編纂]完成之前及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 概 要

之後，將進一步產生[編纂]開支[編纂]，其中(i)[編纂]預期將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及(ii)[編纂]預期將於[編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作權益扣減。

### [編纂]統計數據

本表中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未行使[編纂]的假設。

	基於每股股份的 [編纂]	基於每股股份的 [編纂]
[編纂] <sup>(1)</sup>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編纂]的計算基於[編纂]後預期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本文件附錄二所述之調整後，按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根據每股股份各自[編纂][編纂]及每股股份[編纂]計算得出。

###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奇士達智能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奇士達智能批准向其當時的股東派發股息約人民幣101.4百萬元。有關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支付。

我們目前並無派付股息的計劃或政策。是否宣派股息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日後業務及盈利、資本需求及銀行貸款協議下的合約限制(如有)，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此外，宣派、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須受以下規定所規限：(i)細則；及(ii)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股息」一段。

###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存在若干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其中一些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我們認為一些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較顯著風險如下：

- 倘我們未能提升客戶的體驗或應對客戶喜好的變化，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留住我們的客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新產品的設計、研發或會不成功或不受市場歡迎，且倘我們無法成功開發新產品或創新方式以滿足產品日趨變化的市場需求，則我們可能失去競爭力；
-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品牌實力及產品設計實力以及我們品牌及產品設計的市場認知。倘我們無法維持及加強品牌及產品設計，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無法保護本集團及／或授權人的知識產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不自知；
- 倘智能車模的需求未能達到預期增長甚至降低，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概 要

---

- 我們並不與多數客戶訂有長期採購合約，如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出現任何中斷或終止或主要客戶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聯合品牌產品的銷售額依賴於聯合品牌產品所用知識產權的受歡迎程度及市場接受程度，而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公眾對車模的接受度、知識產權授權人的娛樂角色及知識產權授權人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及
- 我們的業務受區域或全球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動或發展影響（尤其是特定國家貿易政策的變動）。

該等風險並非影響我們股份價值的唯一重大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 法律程序及合規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時並無我們認為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威脅的法律程序或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惟(i)未能全面依照《中國社會保險法》繳納社保供款；(ii)未能全面依照《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i)未能(a)於建設生產廠房II前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及(b)未能於生產廠房II開始營運前完成配套環保設施的建設及審查驗收手續。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法律程序及合規」一段「不合規事件」分段。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余先生及其配偶陳女士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Top Synergy，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投票權。據此，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的余先生、陳女士及Top Synergy將於[編纂]後繼續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本集團的業務除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編纂]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及十月，許先生、宋女士及吳女士分別收購奇士達智能全部股權約3.78%、1.10%及12.82%。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編纂]一段。

###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除上文「近期發展」一段所披露的範圍及有關[編纂]的[編纂]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最新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